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1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6 号《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2,209,02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4.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999,999.46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7,749.99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09,561.5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3,382,687.90 元。本次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其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7,007,749.99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07,992,249.47 元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9888。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元

明细	金额
2024 年 2 月 8 日募集资金金额	707,992,249.47
减：支付/置换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	4,609,561.57

减：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692,509,281.34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913,476.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786,883.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北区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93016405013000154177	专用存款账户	498,851.4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86031110000088814	一般存款账户	4,121.1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903030120190009888	专用存款账户	18,156,793.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75904151410000	专用存款账户	127,117.64
合计				18,786,883.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36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6.81 万元，共计人民币 53,565.12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757 号）。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78.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33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50.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 亿 A 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69,004.88	69,004.88	98.58	2026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500.00	338.27	246.05	246.05	72.74	2026 年 2 月 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500.00	70,338.27	69,250.93	69,250.93					
合计		72,500.00	70,338.27	69,250.93	69,250.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3,368.3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6.81 万元，共计人民币 53,565.1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78.68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数字化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2,500 万元调整为 338.27 万元。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